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李宜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2,3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2,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,9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  
02 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03 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  
04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 
05 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4年2月4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為：被告  
06 應給付原告1,002,365元，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  
08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09 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  
10 院卷第45頁），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  
11 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14 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  
17 訊：39.9.128.229），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與原告簽訂系  
18 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,200,000元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  
19 2款將166,307元撥入被告在撥款申請書指定之帳戶（即被告  
20 在原告之建國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），  
21 將剩餘之1,033,693元匯入被告於原告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  
22 0000000號帳戶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  
23 7年12月29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  
24 息按年利率5.13%計算（即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【月變  
25 動】加碼年利率3.390%浮動計算；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  
26 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5.13%）。倘遲延還  
27 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  
28 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 
29 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  
30 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31 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本金1,002,365元，及其利

01 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02 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後  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07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  
08 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 
09 13-33頁、第49-53頁），堪信其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  
10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  
11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14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2 書記官 翁鏡瑄